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「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」第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二)14 時 30 分

地點：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5 樓 A527 會議室

召集人：吳俊憲主任秘書

紀錄：蘇衿蓉、李菁蓉

出席人員：應到 17 人，實到 16 人。(詳如簽到簿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港澳生防疫新聞稿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(如附件一)，請辦理後續發布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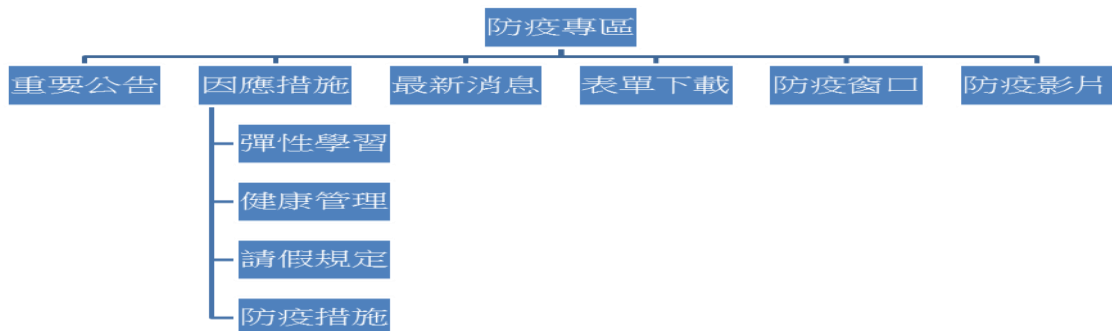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優化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」網頁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2 月 4 日「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網頁資訊建置討論會議」決議辦理第二階段網頁優化作業。
- 二、茲因各單位因應疫情之需，上傳該專區宣導或公告訊息繁多，為使該防疫專區資訊準確佈達，並使瀏覽者可迅速掌握資訊，建議簡化介面，並參考中山大學網頁模組，調整本校防疫專區網頁架構及開放本室刊登權限，詳如下圖分類架構。
- 三、各單位刊登防疫資訊之「標題」是否統一規範，採精簡扼要之文字敘述。如「請假」相關資訊以【學生請假規定】為主旨。

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。
- 二、第一層修正為：最新消息、防疫措施、表單下載、防疫窗口、防疫影片、政府防疫專區。重要公告部分，請改以網頁跑馬燈方式辦理。
- 三、第二層修正為：安心就學、健康管理、請假規定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有關集中監測場所供餐費用支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目前本校已設置集中監測場所，並已提供三餐予入住學生食用，所需費用擬由本校防疫經費支付。
- 二、每日餐費預算標準建議為 250 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另各單位防疫所需經費，請送秘書室彙整，再提請本小組討論後，報請校長同意編列防疫專款經費支應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及分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接獲教育部 109.2.10 通報辦理(如附件二)。
- 二、依據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109 年 2 月 10 日新聞稿決議自 109 年 2 月 11 日零時零分暫緩港澳居民來臺，並針對各校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。有關各校港澳學生之管理及防疫措施，請學校配合辦理相關事項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請各權管單位確實配合辦理。
- 二、第 1 項「109 年 2 月 6 日前入境之港澳學生」，相關名單請國際處提供予學務處，俾利學務處配合辦理。
- 三、第 3 項於 2 月 7 日報部之學生安心就學措施，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通報修訂(如附件三)。

- 四、第5項「請每日與里長/里幹事聯繫確認居家檢疫名單」，請學務處協助查詢列管校外賃居學生住所之住里幹事資料，俾利國際處每日聯繫。另每日查詢連繫情形應作成紀錄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李副校長

案由：防疫電子表單建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建議統一電子表單欄位，未來檢索才會迅速，請各單位檢視資訊需求欄位，並請電算中心儘速建置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電子表單應填報欄位包括：編號、校區、學制、學院、系所、班級、身分別(國籍)、學生姓名、108-2 在學狀況、性別、學號、防疫狀態、入境與否、居住地點、里幹事姓名電話、入境時間、入住時間、離宿時間、同房室友、接機人員、中港澳旅遊史、車號、第一線衛教人員、每日身體健康狀況、學生聯絡電話、備註等欄位，由電算中心支援協助國際處完成雲端共享表單建置後，下列資料請於明天(2月12日)完成，以利電子表單後續填報：
 - (一)港澳生部分：請國際處先行填入學生姓名、學號及身分別，教務處註冊組接續完成基本學籍資料填報。
 - (二)本國生部分：請學務處衛保組先行填入學生姓名及學號，教務處註冊組接續完成基本學籍資料填報。
- 二、本電子表單由國際處統籌負責，2月13日前建置完成提至本工作小組會議審視。(如附件四)
- 三、本表單每日維護填報人員：國際處劉芮圻、學務處游金秀(張雅惠暫代)。
- 四、本電子表單請各業管單位每日上午10:00前完成前一日資料填報，國際處每日11:00前完成備份後，寄送予召集人參閱。另每週請統計列管情形，提送防疫大會報告。
- 五、本電子表單屬個資，各單位應妥為運用不得外洩。
- 六、另有關離宿時間之認定，統一規範如下：
 - (一)入住時間為17:00前者，居家檢疫滿14日後之當天17:00離宿。
 - (二)入住時間為17:00以後者，居家檢疫滿14日後之隔天8:00離宿。
- 七、本校第一線與港澳生接觸之防疫同仁，學校將協助投保醫療保險，請學務處協助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中港澳地區以外國家實習因應措施」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，除中港澳地區本校已決定取消實習外，其他地區實習尚需評估國際疫情發展情形。
- 二、參照衛福部疾病管制署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」，可參考以下建議措施：

分級標準	意涵	實習建議
第一級：注意 (Watch)	提醒注意	校友中心將主動提醒系所，請系所實習輔導老師與學生關心當地生活及實習狀況
第二級：警示 (Alert)	加強預警	1. 請系所實習輔導老師主動詢問及記錄實習機構防疫狀況 2. 每周至少 2 次以上關心學生身體狀況及實習情形 3. 建議取消實習，若學生/家長仍堅持留於當地實習，需填寫意願書
第三：警告 (Warning)	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	終止實習或轉換國內實習機構

三、截至 109 年 2 月 11 日 12:00，疾管署公告之疫情建議等級表如下所示。

洲別	國家、行政區	等級
亞太	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	第三級：警告
亞太	新加坡	第二級：警示
亞太	泰國	第三級：注意

※網路資訊來源：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ountryEpidLevel/Index/NI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>

- 四、由於疫情難以預測，無論疫情等級，海外實習及國內高風險傳染實習機構（如：醫院、養護所、安養中心等）之學生，家長或學生提出終止實習需求，可與系所商議並協助後續事項。
- 五、如經本次會議通過，將依決議公告各系知悉，並持續追蹤學生實習情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將依決議公告各系知悉，並持續追蹤學生實習情形。

肆、散會：(17 時 05 分)